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 所需文件清單

1120210 更

編號	檢附文（證）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人及受託人皆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被害者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證明文件
4	聲明書
5	被害者親屬繼承系統表（請參見範例）
6	被害者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戶籍謄本）
7	委託書
8	系爭財產清冊（申請返還財產所有權者需檢附）
9	其他：

註一：編號 3、5、6、8 之證明文件，如有遺失或困難取得者，填具申請書後由本會依職權調查。

註二：如被害者本人或優先順位申請權人死亡，請另附其死亡除戶戶籍謄本乙份。

註三：未能提出中華民國身分證之中國大陸地區或海外地區申請人應附文件：

對象	應附文件
申請人為中國地區之被害者本人	居住公證書
申請人為中國地區之被害者家屬	居住公證書、 親屬關係公證書
海外地區之申請人 （包含本人或家屬）	居住證明

如申請人曾在台設籍者，另需提出在台最後全戶戶籍謄本。

註四：中國大陸地區申請人所提出之居住公證書、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書等證明文件，應經大陸縣市以上涉台公證處公證後，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海外地區申請人所提出之居住證明書、聲明書及委託書，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